

## 「東森 YOYO 幼兒園」及「萌學園幼兒園」 企業托育合作合約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同意乙方員工將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委託甲方所營「東森 YOYO 幼兒園」加盟園所及「萌學園幼兒園」提供托育服務時，得享有優惠事宜，約定條款如后，以資信守：

### 第一條 合作事項

- 一、 甲方同意乙方員工將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委託甲方指定之「東森 YOYO 幼兒園」加盟園所及「萌學園幼兒園」(以下合稱甲方園所)提供托育服務時，得享有第一學期幼生入學學用品一份(內容依各甲方園所實際提供者為準，以下簡稱入學優惠)。提供托育服務之甲方園所以「東森 YOYO 幼兒園」加盟園所官方網站(網址：<http://yoyokids.ebc.net.tw/>)及萌學園幼兒園官方網站(網址：<http://mkids.ebc.net.tw/#/location>)上所公布之幼兒園為準。
- 二、 乙方員工應於委託甲方園所提供托育服務時出示乙方之員工識別證或在職證明，始得享有前開入學優惠。乙方應於簽訂本合約時提供員工識別證或在職證明之樣本(詳如附件一)予甲方，做為識別憑證。乙方嗣後變更員工識別證或在職證明之樣式時，應通知甲方並提供變更後之員工識別證或在職證明樣本。
- 三、 乙方同意，將甲方不定期提供之教學或活動相關宣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教學及活動商品資訊、園所及節慶活動資訊、親職教育諮詢講座資訊及出版品等，下同)透過企業內網提供予乙方員工，並就提供/露出前揭資料予乙方員工之方式予以拍照/截圖後供甲方留存，並指定至少一位乙方人員(以下簡稱乙方聯絡人員)負責處理前述事項，乙方聯絡人員及其聯絡方式如有變更，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

乙方聯絡人員：洪羽臻

聯絡電話：02-2522-0814

聯絡地址：103205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電子信箱：h250447@hpa.gov.tw

### 第二條 合約期間

民國(下同)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條 聲明

甲方依本合約所負之義務僅係提供乙方員工本合約所約定之入學優惠。乙方員工與甲方園所就托育服務所生之任何糾紛，均由乙方員工與相關之甲方園所自行負責理清，概與甲方無涉。乙方應於告知乙方員工本合約所約定之入學優惠時，同時告知其甲方於本條款之聲明，如乙方未告知乙方員工，亦不影響本條聲明之效力。

### 第四條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於合約期間內終止本合約，但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任一方均不因合約之提前終止，對他方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第五條 違約處理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外，任一方如有不履行或違反本合約約定之情事，他方得限期催告違約方改正並請求損害賠償。違約方逾期仍未改正時，他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並請求違約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第六條 保密條款

- 一、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或相關營業秘密事後已成為公開資訊外，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一部或全部，或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之甲方營業秘密，為本合約目的範圍以外之利用或使用或向第三人揭露，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甲方所交付之機密文件。如有違反，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 二、本條約定不因本合約之解除、終止或合約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

### 第七條 佣金回扣禁止

乙方保證，不得基於任何理由，以行求、期約或以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方式交付任何佣金、報酬、回扣、餽贈、有價證券或其他利益予甲方任何人員，以排擠競爭對手、爭取交易機會或交易優惠條件或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目的，如有發生前揭情事，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將乙方列為禁止往來客戶名單，乙方除應自行承擔因此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外，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賠償損害。

### 第八條 通知

- 一、任一方依本合約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掛號送達他方於本合約所載地址。
- 二、任一方如欲變更通知地址，應於變更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如一方變更通知地址而未於事前通知他方，或通知為他方拒收而無法送達時，以通知之付郵日期視為已送達之日期。

附件一

